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5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将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追加借款人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信业202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416室D座

法定代表人：吴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1998年3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凭设计证书经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格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及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通讯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空气净化设备，销售和空气净化监测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豪智能直接持有94.1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慧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86%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036,535.51	295,737,460.81
负债总额	329,053,449.12	237,932,021.21
净资产	41,983,086.39	57,805,439.60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0,010,195.98	169,768,958.10
利润总额	-10,625,496.93	-5,477,592.44
净利润	-11,272,995.57	-4,385,017.9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贷款用途：日常经营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4,99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信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泰豪智能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海信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项目发展前景广阔，完全有能力偿还此笔资金。上海信业作为泰豪智能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泰豪智能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泰豪智能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豪智能为上海信业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及泰豪智能对上海信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泰豪智能为上海信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追加借款人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

## 七、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